

以案说法

# 遭遇“被调岗”，劳动者未必只有非去不可

由于种种原因，劳动者“被调岗”的现象屡见不鲜。那么，劳动者是否非去不可呢？非也！

## 单方调岗，员工并非必须无条件服从

【案例】周女士与一家公司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其担任办公室文员。三个月后，公司将周女士调到了生产车间。虽然劳动强度增加，但工资却不变。面对周女士的拒绝，公司却以周女士不服从安排为由，决定解除与周女士的劳动合同并拒绝给予任何补偿。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即工作岗位的确定，是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要内容，劳动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必须遵照履行。虽然随着情势的变更，双方可以切合实际适当调整，但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与之一方没有与周女士协商一致而单方调岗，周女士自然有权拒绝。

## 有约在先，单方调岗也不能随心所欲

【案例】苏女士与一家公司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其任公司内勤，并特别提及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苏女士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半年



(资料图片)

后，公司决定让苏女士到外地担任销售代理。虽待遇有所提高，但因离家较远，不便照顾家里而遭苏女士拒绝并坚持要在原岗位留任。公司则明确表示：其有权依据合同调整岗位，苏女士要么赴任，要么走人。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公司与苏女士的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岗位，且公司已经提高待遇，表面看来应当对苏女士具有约束力，苏女士必须无条件执行。但是，前述约定并不意味着公司可以随意单方调岗，其在进行调岗时，仍然必须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其中之一就是调整后的岗位与调整前的岗位应当有一定的关联。结合本案，让苏女士到外

地担任销售代理与其内勤工作相距很大，更何况工作地点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也与当初苏女士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心愿相距太远。

## 不能胜任，调岗也应当符合相关条件

【案例】肖女士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在一家公司担任技术员。3个月后，公司突然以“不胜任现有岗位”为由将肖女士调任销售岗位。肖女士对此坚决拒绝，理由是认为自己不胜任工作，并没有通过任何考评，完全属于主观臆断。

【点评】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

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其中已间接表明，在劳动者不胜任现有岗位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调岗。但用人单位要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劳动者确实不能按工作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同工同岗岗位人员的工作量，而不是取决于公司的一句话。

## 部门取消，不能成为单方调岗的借口

【案例】李女士在一家公司担任客服部部长。仅仅5个月后，公司基于自身实际，决定撤销客服部，将其业务归入销售部。鉴于销售部仍由原负责人负责，李女士被调任生产车间担任一线工人。面对李女士拒绝，公司却坚持认为因部门取消导致岗位消失，属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不仅可以调岗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点评】公司的观点是错误的。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公司部门取消并不属于“客观情况”。因为《劳动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中规定，“客观情况”是指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劳动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法履行的其他情况，如企业迁移、被兼并、企业资产转移等。并且排除“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而公司取消部门，只是经营管理的调整，即并非客观情况。 ② 颜东岳

法律咨询

## 申请劳动仲裁后发现遗漏请求，能否直接增加？

编辑同志：

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责令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向我送达了举证通知书，要求我10天内举证。时隔17天，我想起公司还应该向我支付加班工资，遂直接增加该诉求且要求合并仲裁，但却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拒绝。请问：我真的不能增加请求吗？

读者：王媛媛

王媛媛读者：

你的确不能增加请求并要求合并仲裁。

增加或者变更仲裁或诉讼请求的主要情形主要有四种：请求增加金额；请求变更事项，如将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变更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请求变更期间，如对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时间段的变更；增加新的仲裁请求。就此，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处理原则有二：一是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增加或者变更的，如果属于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管辖及受案范围，抑或该请求与争议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受理并审理或仲裁；二是在

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者变更的，应当另行起诉或申请仲裁。其依据在于：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争议的劳动争议不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二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仲裁庭对申请人增加或者变更的仲裁请求审查后认为应当受理的，应当通知被申请人并予以答辩期，被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答辩期的除外。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仲裁请求的，应当另行申请仲裁。”与之对应，鉴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给予的举证期限为10天，而你是举证期限届满7天后才再增加支付加班工资的请求，且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与加班工资相互独立，决定了你不能增加该请求并要求合并仲裁，只能另行申请。 ① 廖春梅

## 非法获取账户信息 异地盗刷药品获利

本报讯（记者 邹挺毅 通讯员 黄从余 王小雅）两个江西小伙与人合谋，拿着他人非法获取的闽政通账户信息到药店盗刷药品，一天内得手四次，价值人民币近万元。近日，经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八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元。

去年12月中旬，罗某、钟某在江西省瑞金市与他人预谋，由两人拿着他人非法获取的闽政通账户信息到漳州的药店，盗用闽政通绑定的福建省医保电子凭证到药店购买贵重药品、营养品等，再寄回指定的地点，双方约定按照一定比例抽成，从中获利。

同年12月23日，罗某雇请网约车载他和钟某到达漳州，由罗某和钟某伺机实施盗刷行为。当天上午，两人在芩城区的“某医药有限

公司”药店，使用闽政通绑定的医保电子凭证在该药店购买一包西洋参，盗刷价值264元。下午，又来到长泰区，先后在三家药店，使用相同的方法购买了燕窝、冬虫夏草、阿胶等药品，盗刷价值8805元。同日晚上，罗某授意网约车司机参与盗刷活动并告知盗刷方法，司机同意后于隔天上午，与罗某、钟某一起来到长泰区某药店外，由司机已进入药店作案，经药店员工报告，警察到药店将三人一举抓获。

经查，罗某、钟某已将上述盗刷的赃物以到付的方式通过速运寄到指定的地址（湖南省衡阳市）。案发后，公安机关协调将寄出的赃物寄件单取消并原路返还，于同年12月27日将寄回的赃物扣押，后返还给被盗刷的药店。

## 感受法院文化

### “红领巾”来打卡啦

本报讯（魏明东）近日，南靖县人民法院邀请南靖县红领巾先锋营暨法护童年夏令营的小学生们走进法院，“沉浸式”感受法院文化，体验诉讼便民服务，体悟法治发展脉络。

同学们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兴

致勃勃地参观了诉源治理中心、审判法庭、荣誉室等地，近距离了解信息化与新时代司法服务的深度融合。此外，南靖法院还精心组织模拟了一场简单的案件庭审，法官们结合审判实践以案说法，与孩子们互动交流，现场气氛活跃热烈。



法官为同学们讲解法院的变迁

叶文秋 摄

## 开荒者退回私占土地补偿费

### 南靖法院开庭调解一刑事自诉案

自行开荒后的土地补偿费究竟属于谁？近日，南靖县人民法院就开庭调解了这么一起刑事自诉案。

老张是南靖县书洋镇某村村民，上世纪80年代，老张在一处“无主”荒地上开垦种植起竹青苗。2020年，因政府修建“漳武高速”途经该村小组，向该村小组征用了属于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补偿给该村小组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533425.2元，其中就包括了老张等人开垦的“无主”荒地。2021年1月，村民小组经过集体讨论委托老张代为领取土地补偿费，却不想老张打心底认为自己就是“地主”，在领取土地补偿费后，在未征得村民小组民主议定分配方案的情况下，擅自截留86922元。

老张对此的回应是：“那些荒地是我开垦的，谁开荒谁所有，这些土地补偿费应该归我们开荒者。”而其他村民却不认同：“老张等人已经领取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533425.2元的土地补偿费本就应该归集体。”为此，该村小组组长等人多次找老张理论，要求老张退还村小组集体所有的土地补偿费。不过，均遭到老张的拒绝。就此矛盾，两边“杠”得不可开交。

无奈之下，2022年1月，该村小组村民联名以村小组的名义一纸诉状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要求以侵占罪追究老张的刑事责任，退还村小组土地补偿费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考虑到本案系刑事自诉案件，且双方当事人都是同村村民，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以后，并没有简单地判，而是分别和自诉人、被告人进行沟通、分析，详细解释法律规定，向老张指出“谁开荒谁所有”与法律的冲突。最终，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老张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积极退还截留的全部款项，村小组也自愿放弃对老张的指控以及要求老张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诉讼请求，双方在法庭的调解下握手言和。

承办法官介绍，农户对自己开垦的荒地以及被征收后的土地补偿款到底归谁普遍存在错误的认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开垦的土地其所有权依旧属于农村集体组织所有，而不是属于开荒土地的农民个体所有。

本案中，老张在开荒土地时，没有获得相关批准也没有签订相关的承包合同，开荒后土地性质不变，所有权属于集体，开荒者个人享有的是土地的经营使用权，即我们平时所说的“谁开荒，谁受益，谁使用，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 ① 魏明东 陈万华

## 多次鸣笛 无动于衷

### 小车不避让消防车 扣分罚款没商量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叶晨瑜）7月30日，长泰消防大队出警救援途中，遇一私家车阻塞道路，影响出警速度。消防车多次鸣笛，小车置之罔闻，仍不避让，最终小车因构成妨碍特种车辆通行而受到应有的处罚。

当天19时20分，长泰区积山农贸市场有小火着火。接到报警后，长泰消防救援大队调派武安站两部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但在消防救援人员出警途中，遇车牌号为闽ERD3××的小型车辆由于行驶速度较慢，在出警车辆前方堵塞时长约1分钟。消防车驾驶员通过远近光灯交替闪烁、鸣笛等方式多次警示提醒，该车仍然无动于衷，没有避让，致使出警车辆到达救援现场速度受到影响，所幸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福建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7条第17项，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3条规定，闽ERD3××小型车辆车主已构成妨碍特种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7月31日，长泰区交警部门依法对闽ERD3××小型车辆车主进行扣3分罚款100元的处罚，并进行批评教育。

## 四瓶啤酒醉驾

### 换来一个多月拘役

本报讯（魏明东 郑林娜）7月30日，南靖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喝酒消暑而引发的危险驾驶案。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1个月又10日，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6月25日21时，被告人刘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无牌且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二轮摩托车，在行驶途中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抽血鉴定，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16.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据刘某交代，因为天气炎热，其忙完农活后吃晚饭时，独自一人在家喝了4瓶小易拉罐的啤酒。在家休息一会后感觉没事，这才抱着侥幸心理驾驶二轮摩托车准备去朋友家坐坐，但没想到刚出门没多久就被逮。

法官提醒：有些群众认为自己酒量好，消化得快，殊不知人的酒量大小实际上取决于人体内乙醇脱氢酶和乙醛脱氢酶的多少。中午饮酒后夜间开车，或者晚上饮酒后次日早上开车，仍有可能构成酒驾或者醉驾违法行为。

## 涉案资金100余万元

### 诏安公安打掉一诈骗洗钱窝点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沈哲 江奕奕）近日，诏安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诈骗洗钱窝点，抓获嫌疑人5名，缴获作案手提电脑1台，作案手机7部，现金5万多元，涉案资金流水达100余万元。

7月29日下午，诏安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掌握一条，辖区有一名男子辗转各个银行网点取现，银行交易存在多次异常。这引起了民警的警觉，立即前往核查，发现该男子持异地银行卡正在银行柜台办理取现业务，在与民警交谈中，该男子言语含糊、神色紧张。民警随即将该男子带回公安机关协助调查。很快，该男子（鲁某）便承

认了其受雇于跑分“洗钱”团伙，到各银行点取现金的犯罪事实。

随后民警顺藤摸瓜，成功捣毁隐藏在诏安某小区的跑分“洗钱”窝点，将准备逃离的另外4名嫌疑人胡某、曾某、谢某和胡某某当场抓获。

原来，胡某、曾某、谢某和胡某某4人系朋友关系。今年7月初，4人萌发利用跑分“洗钱”非法牟利的念头，于是一拍即合在诏安某小区租下一间房作为窝点，并利用各个渠道物色为他们取款的存在，且对抗情绪激烈。

## 心存侥幸转财产 移送拒执促结案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庄小容）日前，沈阳籍的申请人丁某来到平和法院，为执行干警送来一面“严格执法、热情服务”锦旗表示感谢。

由于案件执行不在平和当地，丁某曾为此担忧不已。“没想到，平和法院执行效率高，服务态度热情……”收到案款的丁某激动地说。

原来，在申请人丁某与被执行人庄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还款20000元的义务，丁某于今年1月向

平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通过多种渠道始终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且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实地走访的形式向被执行人庄某释法说理，并给庄某一定的宽限期让其主动履行，避免因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到基本生活。但宽限期到期后，庄某仍然表示坚决不承认有欠款的事实存在，且对抗情绪激烈。

执行干警采取行动，先是安抚被执行人庄某的情绪，同时与申请人丁某时刻保持沟通，共同寻找被执行人可能存在的财产线索。

今年5月，执行干警了解到庄某在法律文书生效后存在转移财产的行为，将其名下车库办理了转移登记，累计交易金额达80000元且未用于本案的履行。平和法院立即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公安机关立案后第二天，被执行人庄某通过电话向执行干警承认自己的错误，当天偿还所有欠款。一桩案件也随之执行完毕，既捍卫了司法权威，也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 遗失声明

▲漳州市芩城区石亭镇蔡前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壹张，一式三联，票据号码：7589730，其中（第二联）收据联声明作废。

▲漳州市芩城区南仙食品商行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2年08月23日），许可证编号：JY13506020038598，声明作废。

▲父亲方案维、母亲肖小丹不慎遗失第二孩儿方雅琪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350057813，现声明作废。

▲东山县岐下小学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6000133701，开户行：东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陈城信用社，账号：908081501001000003894，开户日期：2007年11月13日，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龙海区文化馆不慎遗失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社团）往来结算凭证壹本（空白未开具），一式三联，注册号码：闽财（2012）票字第32号票据号码：1294101-1294150，声明作废。

## 声明

原址在诗浦村124号房屋、诗浦村702号、179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芩城区丽都花园6幢305号、芩城区丽都花园5幢225号。今郑国武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郑国武 2022年8月9日

## 声明

原址在诗浦村124号西侧、诗浦村702号、179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芩城区丽都花园5幢221号。今郑国武、陈和水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请即日起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郑国武、陈和水 2022年8月9日